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编号:融卫(医)告〔2023〕03号

周志鹏:

你(单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之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序号 1.2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到福清市卫生计生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 0591-86006372

地址: 福清市清展街 3 号福清市卫生健康局四楼 A15

联系人: 薛武

邮政编码: 3503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告知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